##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812次会议 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 维也纳

主席: 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女士们、先生们,下 午好。

我宣布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 812 次会议现在开始。

首先我想告诉诸位我们今天下午的工作安排,我们会继续并且希望能够终止我们对于议程项目7A的审议,就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然后再看看工作组通过报告的情况,结束我们对于议程项目7B的审议,7B就是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我们也会继续并且希望能够完成我们对于议程项目10: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的审议,我们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2: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在这之后,我们就停止我们的全体会议。这样,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会议就能够举行第一次会议,主席是来 自奥地利的 Irmgard Marboe 女士。

大家对于我建议的这个工作安排有什么问题 或意见吗?我看见没有。

那么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就希望继续并且 终止我们对于议程项目 7A 的审议,也就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然后再看工作组报告的通过情况,并结束我们对于议程项目 7B 的审议,也就是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第一个要求发言的是印度尼西亚代表,现在有请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言。

Akhmad Subekhi 先生(印度尼西亚):谢谢主席,谢谢主席给我国代表团一次机会来就这一非常重要和微妙的问题表达我们的意见。我们听取了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0-53442 (A)



各个代表团昨天和今天所做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我国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是必须要做的,正是基于这一原因,这个问题列入到了本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当中已经有很长的时间了,现在仍然放在我们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当中。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非常务实地确定一些步骤,制定路线图,以便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对微妙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应该在明确空气和外层空间的界限的情况下进行。

这有助于[?加强实施空间法空气法的法律的决定性?],[?国际代表团?]提出的这种方法是符合我国代表团的立场的,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并且在技术和法律专家之间进行意见交换,同时考虑到有关新的技术和[?现象的?]进展情况,比如通过设立一个有关这个问题的[?听不出?]的专家组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谢谢。

主席:谢谢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还有没有 其他代表团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哥伦比亚代表 请发言。

Jore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

各位,下午好。谢谢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对于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我们表示支持。他提的 问题是我国代表团多年非常关心的问题。

我们认为,有些条约使用的措辞需要修改,比如责任,应该规定一个赔偿限额,我了解到如下代表团的关切。我认为专家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有可能使我们了解我们应该何去何从、走哪条路。各国是主权国家,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但是它们不知道不应该做什么,我也认为这种意见对我们进一步的工作很重要,谢谢。

主席: 谢谢尊敬的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在本议程项目下发 言?

没有。因此,我们暂停对议程项目 7A:外空定 义和划界问题的审议,等待通过工作组的报告,而 且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 7B:地球静止轨道的特点 与使用的审议,结束这两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各位代表,现在继续并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的审议。名单上第一个 报名发言的是南非代表。下面就请尊敬的南非代表 发言。

T. Naidu 女士(南非):谢谢主席。主席先生,南非代表团很高兴有机会就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发言。正像我们在一般性意见交换发言中提到的,南非代表团非常重视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关注的问题。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外空司在能力建设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外空司在去年12月7日至9日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第三届非洲领导人会议期间提供的支持。

在这方面,南非认为这些努力是一种平台,通过这些平台,有关[?非洲纲领?]的问题可以解决并且得到促进,以便实现非洲大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会上提出的某些建议,有关能力建设,建议共同建立一个区域和次区域平台,以便就空间政策进行对话,并且交换信息。但是我们[?想以前国际社会干预?]和鼓励有关机构组织在各自的领域提供空间法和相关领域援助。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国非常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空间教育机会的一览表,以便鼓励外空司进行这方面出色的工作,南非致力于加强并且[?组建?]空间法和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南非已经[?听不出?]我们国内的一些学术机构和国家研究中心进行接触,以便实施空间法和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计划,为此南非政府已经与比勒陀利亚

大学接触,以便搞一个研究生课程,向所有的决策者、学生、教育家等专业人员开放。比勒陀利亚大学正在考虑将空间法内容写进国际公法的研究生课程,课程预计于 2011 年开始,我国代表团还致力于研究长期干预来扩大这个计划,以便将研究生课程扩大到一个长期计划并写进教学大纲。

主席,开普敦半岛科技大学,已经开始了人力资源开发倡议,培训卫星系统、工程专业学生,这个计划将搞若干次研讨会和短期课程,这个课程将提供一个平台,使我们当地的专家能够建立业界[?.....?]并为业界提供指导。这个平台将使我们更多地了解空间知识。谢谢。

主席: 下面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Hossein Soleimani Esfga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席先生,以真主的名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常重视共同努力加强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能力建设和制定空间法的法律框架必不可少。为了完成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伊朗与联合国一道,在亚太空间组织支持下,组织了一次国际空间法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国际和区域合作中的作用的讲习班。这是去年 11 月[?听不出?]在德黑兰举办的。

讲习班全面介绍了和平利用外空的法律制度,审查并且比较了现有国家空间立法的各个方面,并且审议了目前大学一级的空间法教学还有计划现状。讲习班由二百个政府官员、空间局代表、大学生、研究机构,还有私营部门的立法人员还有大学教授参加。下述国家对讲习班做出了贡献:阿根廷、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荷兰、韩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下列国际组织也做了介绍: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国际统一司法协会以及外空司,它们就上述问题做了若干介绍。与会代表就空间监管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最后,我代表伊朗感谢联合国外空司为组织上述讲习班所做的宝贵工作,特别是感谢海德曼先生、[?费兰多……?]女士、比利女士,还有美国的奈高达先生,我们也感谢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支持,我国代表团也感谢外空司在编写讲习班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现在想请各位看一个上述讲习班的短录像片,谢谢各位。

主席: 谢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和放这个录像片,下面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Jsé Rosenberg 先生(厄瓜多尔):谢谢主席,在本次会议上我只想重复几天前在空间法专题讨论会上已经说过的话,厄瓜多尔主办了第五届拉美外空大会,因为几个月之后我们将移交给墨西哥。我们还举办一次区域空间研讨会。我现在之所以发言,是要感谢外空司长奥特曼女士,感谢她对在5月24和25日在厄瓜多尔要举行的会议给予的支持。无疑这将非常有益,因为空间法培训在拉美区域必须要推进。我们非常高兴将能够接待来自这个区域的知名专家参加厄瓜多尔的会议,得到奥特曼博士和外空司的支持,他们对我们的会议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谢谢。

主席:感谢尊敬的厄瓜多尔代表的发言。

还有没有哪个代表想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

没有。议程项目 10: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就结束了。对不起,在结束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之前,先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首先感谢伊朗代表团刚才所做的发言,令人耳目一新。刚刚播放的这个录像片介绍了国际社会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一幅图画[?听不出?],厄瓜多尔也将在拉美区域举办一次区域讲

习班 ,有国际专家参加 ,也能够得到外空司的支持。 讲习班将做出很大的贡献。

我对我们的工作方式和顺序感到关切,议程项目9的讨论可能会持续很长时间,我认为议程项目9的讨论有可能非常艰苦、非常冗长。我不希望把这个议程项目留到最后一刻,这是我国代表团关心的一个问题,我认为最好避免最后一刻出现意外,[?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注意到从外边界角度来看一些出入?],这些出入表明有必要比以前更为严格。

请包涵我的无知。请秘书处说一下这些出入是保留在案文当中呢,还是要予以纠正,我不知道。我对我在边界事项方面的无知表示歉意。不知道我们面对这个问题是第一次还是最后一次,但并不是什么大问题。但是我们已经对议程项目的顺序做了准备。我希望得到秘书处就这个问题的澄清,我也希望向你表示歉意,因为我们已经讨论了第七点,其实我们应该讨论第六点。

我们认为我们可能要对 7B 重开讨论。[?你决定现在要来考虑这两个问题,结束对这两个问题的讨论?]。也许有些代表团本来希望就 7B 发言,我们现在还没有开始就 7B 发言,所以我感到非常吃惊,你现在要结束对 7A 和 7B 的讨论,所以我国代表团希望对近地轨道做个发言。

主席: 我感谢尊敬的哥伦比亚代表所做的发言,我现在请秘书处的代表来答复一下。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确实秘书处答复了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问题,这里提出了好几个问题,还提到了边界方面的问题,我不清楚涉及边界问题的是哪份文件,首先是议程项目7 而不是6。议程项目6是另外一个问题,议程项目7涉及到7A、7B,这两个是议程项目的小项目,已经在四次会议上都进行了讨论,从昨天开始就进行了讨论。关于议程项目9,秘书处是在一个半月

前进行讨论的,我们必须考虑到其他的议程项目,可能这些议程项目不需要很多审议时间。我们希望 告知各国代表团,我们要在下周开始编写报告,从 而能在星期四确定所有文本的报告。

我们现在对议程项目 4 至 12 都要考虑。我们可以把议程项目 12[?.....?],这是一个实质性项目,可能需要很多的工作。今天下午将举行首次的工作组会议,所以我们对议程项目 12 在本周三已经进行了讨论,因为当时我们看到没有很多人发言。关于议程项目 9,我们已经做了安排,星期一开始由统法社来这里做个报告,谈一下统法社最近的工作情况,但是主席先生,如果小组委员会希望审议议程项目 9,秘书处完全可以这样做,主席,我要通过你来问一下各国代表是否现在就希望讨论议程项目 9,这是根据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建议这样做的。谢谢。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大家有没有什么意见?捷克共和国代表。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关于刚才尊敬的秘书所说的议程项目 9 的问题,就是统法社的发展情况。我想表示支持秘书处原来的想法,这就是等到副总干事马丁·斯坦弗星期一来到之后再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在[?committee of expert?]出现了一些很好的进展,这是在这个机构在罗马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取得的进展。现在正在编写相关的报告,将做出最后的确定。我想如果副秘书长斯坦弗能够来到这里开始讨论这一问题,他就能够明确提出相关意见。

主席: 我感谢捷克共和国代表所做的发言。我 现在请尊敬的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Won-hwa Park 先生(大韩民国):主席,我 完全同意捷克共和国的发言。我们可以在星期一开 始对议程项目 9 进行审议,这样的话,能让统法社 的代表发言。在这里谁最了解开展有效的工作,这就是秘书处了。

主席:谢谢大韩民国所做的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什么意见?如果没有什么意见或建议了,我们将在星期一开始审议议程项目9,我现在想请大家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2: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有没有人要求发言?那么 我们将在星期一上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请秘书对议程项目7 做个解释。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各国代表团可以回顾我们在议程项目 7 下中止了讨论等待工作组的报告,而且我们今天下午也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7B 的审议。考虑到这一点,我们有时间而且尊敬的哥伦比亚代表要求在议程项目 7B 之下来做发言,也就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及地球近地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我们现在可以让工作组重开议程项目 7 的审议。

主席: 我们现在来审议议程项目 7B, 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我要感谢秘书处 Niklas 的理解,我感到幸运的是今天是星期五。但是我必须能够理解这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在这里指出,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做出的决定,小组委员会应该重新来确定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将本工作组的授权局限于外空,我想要求保留外空和地球近地轨道问题。这是放在秘书处已经更新的小册子里,[?AC.3738 等等?]。这确实是一个很重要的小册子。

我们确实认为,我们应该认真讨论地球静止轨

道问题,这个问题远远没有结束。我国代表团已经 提出了一些问题,与空基服务相关的问题,并且已 经说明了赤道国家资源的相对优势,地球近地轨道 是比较有限的自然资源。它可能会饱和,应该得到 公平的利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切应该得到估 计,也应该估计到它们的特殊情况,[?所以在国际 电信组织第 196 段里面确定的,1988 年召开的会 议确定的?]。

这么说是因为我们现在还没有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就是说在国际法上进行定义,需要至少在各国法律上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这就会出现不同,考虑到我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其他小组委员会可能也会加入这项工作,这可能违反了对这一问题所提出的法律解决办法。我们需要把政治、经济、社会的所有因素纳入这个问题,以便保护所有人的利益,而不仅仅是那些技术上很进步的国家的利益。所以,我们必须遵守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这是有限的自然资源而且有它的特性。可能会完全饱和,需要平等利用,充分顾及到发展中国家的特点。

这一发言大家都非常了解,哥伦比亚在过去二十年中一直连续发表这种声明,只要我们对外空没有确定定义和划界,我们的发言就一直有效,这涉及到定义和划界的原则和公平获取这一资源和所有的外层空间,这是我们必须确定的问题。我不知道这一小组委员会还是别的小组委员会希望处理这一问题,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就会失去一次重大的机会。我们需要公平获取这些资源,[?这是在联合国的方法中确定的?],而且要在这个报告中得到重要的反映。

主席: 我感谢哥伦比亚代表所做的重要发言。 下面一个发言者是尊敬的厄瓜多尔代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Jsé Rosenberg 先生(厄瓜多尔):谢谢主席。

我本来不想发言,但是由于我们现在正在审议这个 议程项目,我想简要发表意见,我想说就这个议程 项目我们已经发表了意见。委内瑞拉已经代表拉美 组就这个议程项目做了发言。因此,我想说厄瓜多 尔赞同我们北边同事哥伦比亚所表达的关切和意 见。我知道这个问题几天以前就已经讨论过了,我 们希望这个问题能够再次得到审议。有一些问题需 要澄清,因此重新审议这个议程项目是非常有益 的,以填补一些漏洞,对于轨道问题进行再审议是 非常有益的。

主席:谢谢厄瓜多尔代表,谢谢你的发言。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下一个发言的是沙特阿拉伯代表。现在请尊敬的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Mohamed Ahmed Tarabzouni 先生(沙特阿拉伯): 谢谢主席。我要感谢秘书处再次重开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因为有一些问题我们需要认真考虑一下。你也知道 INTERSAT 是一个公司,不是一个国家。 根据 A/AC.105/C.2/L.278/Add.1 号文件 INTERSAT,它们有轨道和地球静止轨道的频谱遗产。在 2001 年地球地赤轨道被宣布为外层空间,如果是外空的话,那么任何国家都不享有主权,对这个轨道不享有主权。

这是一个很有挑战性的问题,因此我想问一下秘书处、问一下主席和小组委员会,我们能否和国际电信联盟联系一下?它们的代表已经走了,没有代表在这儿。这个轨道是共同遗产,因为在 2008年 INTERSAT 公司已经出售给了另外一家公司,也就是说一旦有这种情况还会有其他组织也这样做。

因此,你也知道我们是国家,在 1988 年有频谱划分计划。我们的空间有频谱分配,在 1998 年第三世界国家很难购买卫星,或者是制造卫星,用于占领被划分的频率,但是现在一切都被占上了,

因此我们就很难发射自己的卫星。我们要协调,我们必须和[?INTERSAT 国际组织的 51 个卫星组织?]进行协调,这是很困难的。

我们这里谈的不仅是管理问题,我们这里谈的是卫星轨道问题,它们有频谱、有轨道。因此我希望找到某种办法来得到国际电信联盟的答复,答复我们,我们怎么能够促进我们的权利,以便在地球静止轨道和频谱上获得我们的位置,给第三世界国家[?.....?]。

主席:谢谢沙特阿拉伯的代表。谢谢你的建议和意见。现在我请[?……?]。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呢?也就是就议程项目 7B发言。7B 就是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在这个议程项目 7B 下有没有代表团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非常感谢主席。主席,我真的要向所有的代表道歉,谢谢诸位这么耐心,今天是星期五了。我们很快就会说完,我可以向你们保证。

我想感谢沙特阿拉伯代表,沙特阿拉伯代表确实很好地说出了关切。在一个没有划界的外空当中,这也是引起关切的原因,确实饱和了。饱和就降低了采取公正行为来保证自由进入这些轨道这一原则的实施。这方面的困难更多。即饱和程度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物体在四处移动。

我们还有多载荷卫星,因为有一些国家登记了很多的东西,但是这些物体又没有放上去。这个问题也令哥伦比亚关切,我们不断提出关切,在2009年小组委员会也提出来,如果我说错了,秘书处和我的同事可以纠正我。

如果我没记错,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外空司试图和国际电信联盟进行协调,以便把外空委的意见提交给国际电信联盟,来看一看机构间合作会是怎

样的。我们都希望有这种机构间合作,我不知道这种合作的结果怎么样,有没有新的结果可以告诉我们,有没有什么最后结果。秘书处的同事,我国代表团冒昧地提出两个建议,也就是说外空司法律部门给我们在下一届会议上给我们介绍一下有关公平公正进入外空的定义。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现在已经没有代表团要求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表意见了,也就是 7A、7B 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表意见了。现在我们就结束对 7B 的审议。对议程项目 12 也没有代表要求发表意见。

因此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很快就要结束我们的全体会议了。这样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就能举行其第一次会议,主席是 Irmgard Marboe 女士,她是奥地利的代表。

在我宣布散会之前,我想提醒各位代表我们周一上午的工作安排,我们会准时在 10 点开会,我们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8,也就是审查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并且也要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9:研究和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我们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与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

根据我们达成的一致意见,我们会重开议程项目5的审议,也就是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以便讨论有关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国家活动的协定的研讨会情况。这次研讨会是由奥利地驻维也纳联合国常驻团组织的。

在全体会议之后日本代表将给我们做一个技术介绍,题目是日本的空间活动立法。在这之后我们全体会议就散会,这样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就可以举行其第二次会议。这个工作组的主席是奥地利

的马波女士。

对于我所建议的这一工作安排有什么意见没 有?我看见没有。

我还想通知各位代表 2010年3月28日周日, 奥地利维也纳开始夏时制,也就是说需要把钟或者 表往前拨一小时。

我现在请奥地利的 Irmgard Marboe 女士来主 持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我们这次会议 散会,周一上午十点再开会,谢谢诸位。

下午4时12分散会。

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开会。

下午4时15分宣布开会。

主席(Marboe 女士):各位代表,我宣布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现在开始。议程项目 12 是与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

我真的很抱歉,马上就是周末了,现在我还使得你们不能去享受周末,今天天气非常好,但是我们认为会议的第一周就开始工作组的会议,工作组的会议非常重要,在这里我要感谢秘书处使我们能够现在就开始我们的工作组会议,来评估一下以前我们所做的工作并且规划一下我们未来的工作。

实际上我必须承认我非常期待本工作组开展工作,在去年我们已经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且听到很多代表团给我们发表了非常有意思的意见,在这以后,很多国家对于我们在闭会期间提出的问题做了答复。我非常感谢那些对调查表做了答复的成员国,我们当然在本工作组会议上审查这些答复,这向我表明我们工作组要讨论的内容是非常有意思的,这表明很多国家正在考虑甚至正在起草国家空间立法,它们期望着本工作组提供宝贵的意见和

建议。我希望我们可以满足它们的希望不让它们失望。

首先,我想向秘书处表示最深切的感谢,感谢它们给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帮助来筹备这次会议,并且感谢它们在闭会期间在上届会议和这届会议之间做了大量宝贵的工作。外空司,尤其是 Niklas Hedman 先生给我们提供了很多的帮助,我尤其非常感谢国际空间法协会和欧洲空间法协会,在本周星期一安排了空间立法的研讨会。

我们对一些想法做了很重要的分析,就是对国家空间立法做了很有意思的分析。这些对于我们工作组将是很宝贵的意见,并且也会帮助我们的讨论。在本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我希望审查一下我们所做的工作,来审查一下工作组去年取得的工作成绩,介绍一下今年会议的文件。然后再建议今年的工作计划。

2007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了以下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就这个议程项目确定了多年期工作计划。这个工作计划已经由 2007 年外空委第五十届会议认可了,首先在 2008 年要求成员国提供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的国家立法,并且再由成员国介绍其本国的空间立法,提交有关本国空间立法的报告。在 2009 年,一个工作组对于所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以便能够理解成员国以什么样的方式规范政府和非政府的空间活动。2010 年,工作组应继续审查收到的答复,并且开始起草工作组的报告,包括结论。

2001 年,工作组最后确定要提交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诸位很快就会看到我们必须开始审查工作组最终报告的结构,并且审查我们的工作方法。我待会儿还会再谈这个问题。

首先,我想先简单归纳一下去年我们所做的工作,并且审查一下到去年为止我们的工作成绩,也

介绍一下今年我们要审议的文件。

各位尊敬的代表,去年本工作组审议了以下七个主要问题。[?也就是去年所使用的问题是对应这些主要问题的?]。这些问题可以在第957号文件第二段中找到,包括没有国家空间立法问题。

为了回顾我们去年的工作,我想提及在小组委员会去年会议上工作组的报告,载于A/AC.105/935号文件。这份文件已经在会议开始的时候散发给各代表团了,各代表团应该都收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去年会议的报告。我们工作组的报告出现在该报告的附件3当中。

如果各位没有这份报告的话,我建议各位在这个周末,在下星期一之前的这个周末看看这份文件。拿到这个报告的附件3,看看我们已经做了哪些工作,讨论过什么问题。这样有助于安排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

去年我们讨论了七个问题,我还有其他一些代表提出了七个问题,我现在简要概括一下这些问题,以便有助于各位回忆一下当时的讨论情况。这七个问题讨论过,我建议今年的讨论也遵循同样的结构。

附件 3 第七段当中提到七个问题 ,分别是各国 颁布国家空间立法的原因或者理由 ,为什么各国要 颁布国家空间立法。颁布或不颁布这些空间立法的 理由。第二个问题是国家监管框架所对应的空间范围 ,就是国内空间立法范围是什么。如果有国家空间立法的话 ,这些法规的范围是什么。第三是国家空间管辖权的范围。这涉及到国际标准。大家认为哪些空间活动受国内空间法的管辖。

这涉及到空间活动的国籍,另外一个是属地国籍,就是运营者的国籍。第四个是国家有关部门在批准登记和监督空间活动方面的权力,就是由哪些部门负责。第五个问题是登记,还有批准空间活动

需要满足什么条件。需要各国解释各国发放许可证 和拒发许可证的规则和条件。第六个问题是有关赔 偿责任的法规,有没有保险方面的要求。第七个问 题是履约和监督,是如何监督守法问题的,如果没 有守法有怎样的惩罚。

我们去年工作组的报告只有一页多,我简要概括一下去年的讨论情况。非常感谢去年秘书处起草了简要报告,言简意赅地概括了我们讨论的问题。大家发表的意见是工作组注意到国家监管框架来自不同的法系,要么有统一法规或者是有不同的国家法律文书组成,[?有行政法规一直到政令和法律?]。国家根据本国的具体需要和实际考虑来调整其立法,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进行的空间活动的范围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程度。

有关这七个问题,对每个问题我想提及一段。 所以第一个问题是各国颁布或不颁布国家立法的 理由。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工作组注意到,国家空间 立法的共同点是有必要履行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义 务,第二个是需要保持空间活动的一致性。另外一 个为私营部门参与提供一种实际的监管制度。还有 一个是需要使国家的空间活动一体化。因此各国颁 布空间立法有各种各样的理由。

第二个问题是空间活动的范围,国家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范围,工作组注意到各种各样的活动,比如说射入外空的物体,通过大气层[?场上?]的运营。另外一个是航天器的设计和制造,空间科技应用,就是用于对地观测和电信目的。另外一个是研发活动。因此监管框架所涉及的空间活动的范围因国而异,有些国家将重点放在发射,其他国家空间活动范围更广一些。

第三个问题是国家对空间活动管辖权的范围。 工作组注意到大多数国家的监管制度,空间活动的 许可要求是从该国领土上进行的,在国家之外发射 的空间物体,如果涉及到本国公民,也需要得到批 准。工作组注意到,[?在……情况下?]为了平衡国家和私人的利益,需要适用[?听不出?]管辖权。

有关第四个问题,国家主管部门的权力。工作组注意到,不同国家由不同部门负责有关活动,有的是空间局等类似部门,一直到部级单位。有的涉及到不同的政府,不同的空间就需要不同的活动许可证,由不同的政府部门负责。对空间活动运营单位的审批也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工作组注意到[?……?],因此登记是一个不同的问题。

第五个问题是登记和审批要符合的条件。工作组注意到,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是各国空间法律的一个基本政策。大多数发射审批制度要求发射不会造成环境破坏、人身伤亡或者损坏财产。有关安全和技术条件,要求发射的物体符合空间碎片的一些要求。另外申请人要符合财务要求,此外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在审批当中也都得到了考虑。

第六个问题涉及到赔偿责任。在这里工作组注意到《责任公约》载有一个没有上限的赔偿制度,而且国家规定了向运营人索赔的制度。除了[?公式法?]还要提出了环境赔偿责任。工作组注意到对赔偿责任的义务以及赔偿和保险有各种各样的要求,有各种各样的做法。

最后有关监督是否遵守了法律,各位都在考虑是不是要进行现场审查,需要提出一般性报告要求。履行持证人的义务,大多数国家的监管框架制度,对小的违约情况实行了一种惩罚,在有的情况下出现严重过失时要有刑事制裁。这是我们当时讨论的七个问题的简要概括。

根据去年讨论的情况,工作组商定在今年会议上工作组应继续审查上述讨论的七个问题。第二是审议额外问题,这里又提出了四个额外问题。由各国监管空间物体所有权的转让,以及将许可的空间活动转让给第三方,由国家对这两种情况进行监

管,就是个人参加空间飞行。第三个是在服务供应 商的合同中涉及到责任问题。第二个是对外空卫星 碰撞负责。

[?听不出?]法律问题是我们将在今年会议讨论的问题。这些问题都列在去年工作组报告的第7段中,刚才提到了去年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三。这基本上见于第17段。总结是第8段到第15段。

各位代表,现在谈谈工作组本届会议所收到的 文件,秘书处于 2009 年发了一个普通照会,先答 复的成员国的几个问题,就是我们去年讨论的问 题,再加上有关没有国家空间立法原因的补充问 题,我们只是增加了这样一个补充问题,就是为什 么你们国家颁布了国家空间立法,或者是解释为什 么尚未颁布国家空间立法,成员国答复载于下述文 件。

这个文件各位应该已经收到了。第一个文件是 A/AC.105/957 号文件,其中载有奥地利、爱沙尼 亚、德国、伊拉克、日本、塞尔维亚、泰国、联合 王国提交的答复。感谢这些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交答 复。还有另外[?听不出?]两份答复,这两份答案提 交的较晚,没有写入上述文件当中,我对此表示感 谢。载于第 11 号会仪室文件,而且载有荷兰的答 复。另外一个是 CRP.14 号文件,载有突尼斯的答 复,这也是对八个问题的答复。

工作组还收到了 CRP.10 号文件,其中概要地介绍了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这是工作组于2009 年要求的(见去年工作组报告第 19 段)。晚些时候再来看这些文件。

我还向小组散发了一份非文件,是由主席提出的这份报告。这里我谈的是我们的多年期方案,要看看小组委员会是否希望在今年的会议上提出要开始起草文件。

我想简短介绍一下这份非文件。大家现在应该

已经收到了这份非文件。这里有一个简短的序言, 工作组在 2009 年曾经商定,秘书处与主席磋商后 应该编写一份工作组文件。

现在主要的文件就是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目前这份非文件是要作为一个背景文件来支持工作组对报告的审议。这个报告将在 2011 年最后确定。这一建议是多年期工作计划结束时确定的。它有不同的几个方面,我过一会儿要做一下解释。你们可以在下一页看到结构,但是要看到这里有四个部分和两个附件。附件一是各国空间立法方面的概况,就是各国在实施国家空间立法时的主要考虑。大家可以看到一个总体情况。

这里有个附件一,有个表格,它主要阐述的是各国的管理法规。第二个附件就是国家空间立法的主题概括。最后报告的内容应该以在多年期工作期间的研究和评估为基础。它主要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以前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有关发射国概念和登记做法的讨论。这里接着是工作组最后报告的拟议结构,这里分成A、B、C、D四部分。第一部分A是工作组的工作总结,它主要是关于工作方法和所有的文件,这一部分或者附件里面可以包含所有文件。

下面一部分是 B 部分,是国家空间立法的总括,这种总括可以列出各国的国家空间立法和其他管理框架。每个国家都可以用两个明确的段落简短地加以介绍,可以放在单独的附件中。可以解释一下相关的法律框架,这是非常有用的,否则用很少的几个字来阐述不太容易理解。也许用一两段来介绍一下各国的空间活动管理规则。报告第三部分可以包含工作组的调查结果,这就是工作组在它的工作计划下调查和审查结果的总结。这涉及到几个主题。

我们已经开始就这些主题进行审议并且将继续在七个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这里所有的总结强

调了不同的问题,有些国家谈的是政策问题,顺序是按照我们进行的七项讨论的顺序编写的。最后是一个新内容,我们还没有开始编写,这就是我们必须提出一些结论。这个章节可以包含一个清单,这就是一个管理分类清单,作为立法问题总体建议的基础,供那些还没有实施国家空间立法的国家来审议。下列不同的类别已经提议由工作组来审议,这里有七个不同的类别。这七个方面应该在国家空间立法中得到反映。

在这里我想做一下更加详细的解释。这里涉及的是各国的国家空间立法,不管是八项、七项、九项都可以,不用坚持我们所说的七项内容。我们的第一个部分是适用范围,第二个是根据国际公约开展的活动范围,包括《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这里的适用范围指的是开展的活动和国家活动的管辖范围。就是在一个国家的领土上开展的活动包括国家实体和个人开展的活动。第一行指的是适用范围。

第二点是非政府实体活动的授权,这是《外空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这可以包含一个许可证发放体系,这种许可证的发放可能涉及到其他责任、赔偿和保险。第三点是要持续监测非政府组织实体的活动,这里包含管理单位的作用,涉及的是正常的运作和发生事故时的作用。第四点是登记,这是根据《外空条约》第8条和《登记公约》中的登记做法提出的。这里涉及的是登记义务以及向主管当局提交相关的信息。

操作员必须向主管当局提供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应该提交给联合国,因为必须在国家[?.....?] 里登记,而且各国应该向联合国秘书处通报,并且包括联合国外空司保管的登记[?.....?]。第五点是责任和保险。这里是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六和第七条及《责任公约》第二条提出的。这包括责任和保险、资金责任。以及保险数额和赔偿。

但是,这是间接联系,大家也意识到这只涉及 到内部转让,因为向其他国家转让的责任基本上是 不会改变的。各国不能够转让自己的责任,它们可 以确保一部分资金得到偿还。然后是安全,这是一 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外空条约》、外层空间碎片 减缓准则和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原则都对此做出 了明确的规定,要求承担环境保护和减缓碎片的责 任。

最后是所有权的转让,我们去年就提及了这个问题,而且今年做了进一步的讨论,根据国家立法的审查,我们已看到大家开始对这个问题给予关注。这里可以看到在今后我们可以把它放在空间法中加以处理,《外空条约》第六和第七条和《外空物体登记条约》及相关的做法都有确定。

我非常简短快速地介绍了可能包含在国家空间立法中的内容。我希望现在来提请大家注意附件二,就是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

我现在请 Hedman 先生来介绍一下,他做了大量非常令人赞赏的工作,把各种信息收集起来,一共有 28 页。他会介绍一下所用的方法和他们是如何获得这些结果的。我也要向[?……裴娄?]先生表示感谢,他做了大量的贡献来帮助制定这一文件,谢谢两位。现在请法律小组委员会秘书解释一下。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首先,你提到了我的名字,当然我们的外空司是一个团队,它在收集数据方面做了主要工作,并且提供了国家立法方面的不同情况。我还要感谢[?听不出?]等一些人,他们是我们的团队成员,如果有什么责任问题的话,我并不是唯一应该负责任的人。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想向大家介绍一下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在介绍这个文件之前,我想来补充 一下这里所说的非文件。目前主席说了,这种主题 总结可能成为最后报告的一部分,是基于我们的多年期方案。大家已经看到报告最后涉及到三个方面,它反映了这个文件的演变,我们在会议室文件中这样安排,是因为它只是一个草稿,还没有得到最后确定。[?这是秘书处已经确定了立法或者已经在文件中反映出来的国家?],或者它们需要把这些文件改得更加完好。还有一些国家还没有在这个文件中得到反映,这是秘书处和这些国家之间的责任,我们需要看看它们的国家空间活动管理框架,以便把它们放到我们的表格中。

我们采取的一种做法是,在秘书处我们可以把这份文件放在外空司的网站上,我们过去也做了同样的工作,我们把文件放在网上,然后发出一个邀请,邀请所有成员国可以在这份文件中开展直接的工作,我们将会回来再说明我们如何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现在我想简单地过一下这份文件。首先,这个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是应工作组去年提出的要求编写的,你刚才自己也这么说过了。这里给的限制是这份文件或者这份表格应该审查现有的国家法律框架,它的基础就是从成员国那里收到的信息,这就意味着秘书处[?……?],还有有关的法案和监管框架都是由成员国提交给秘书处的,这样我们就把这些放到我们国家空间法的数据库当中,数据库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找到。还有一些我们[?在议程期间?]收到的法案和法律框架,这是在 2008 年全体会议讨论期间,还有在去年 2009 年通过不同的会议室文件收到的信息。

除此以外,除了对所收到的信息进行质量检查之外,我们还使用了几份其他文件,尤其是两份文件。工作组去年也就是 2009 年审议了 [A/AC.105/768?]号文件,这是一份背景文件,并且对发射国概念做了大量研究,还有 [?A/AC.105/C.2/L.224?]号文件,这份文件也被认为是背景文件,也是[?发射国议题?]的背景文件。

这两份文件大家在去年工作组的报告中可以看到,提到了这两份文件,这两份文件使用得比较多,因为这两份文件也很好地归纳了当时国家的空间立法。当时指的是 2000-2002 年国家立法情况。当然从那以后又有了新的发展,我们也确实想考虑这个新的情况。

[?为了利用[?SB?]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对于欧洲空间法规定的经济和法律方面的影响的研究?],它们有一个表格,这个表格更准确一点、更精确一点,这样我们可以检查这些信息的来源,看一看把它和我们已经有的主要信息做一下比较,也就是和国家所提供的国家立法情况做一下比较。至于这个表格的方法问题,如果大家看一下表格的话,大家可以看到这些类别,正如主席已经说过的,这个表格当中的类别和所提出来的非文件附件一当中的结构是一样的,这包括适用范围、授权、监督、登记、责任、安全。我们在这里还加上了所有权转让问题。因此,在我们起草这份文件的时候,我们确保我们这里提供的内容和非文件当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当然,在大家看去年工作组的报告的时候并且把这个报告和第 12 号会议室文件及非文件做比较的时候,你们就会发现这些监管类别来自于我们去年讨论的主要问题当中,[?也就是其.....?]。我刚才主要是想给大家过一下这些规定的监管类别。主要是想加上有关的适用范围,然后再看一看管辖范围。如果可能的话,我们也想[?摘自于国家立法当中区别各个管辖的问题?]。

大家在这个表格当中可以看到材料范围,又讲了它的管辖范围和组成部分,在某些情况当中是很难确定这个范围的,因为这个范围在立法当中并没有非常明确的界定。因此,我们要看立法当中的好几个条款,这就是为什么这项工作非常复杂,非常具有挑战性。正是在这一块我们今后的工作需要成

员国的帮助,也就是在本工作组最终报告的表格当中需要成员国的帮助。这个授权下的一个主要类别,这个授权的重点主要在于通过什么程序来授权和批准活动,对于获得批准授权应该满足什么样的条件,实际上讲得并不是很多。

但是我想说,如果工作组成员国和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同意的话,获得这些授权批准的条件在实际当中是怎么运作的。这种信息是非常有帮助的,尤其对还没有颁布空间立法的国家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因为这些国家参考一下其他国家根据有关授权批准的法律实际怎么运作会是非常有帮助的。

现在我们再来看一看监督(supervision)。当然这个类别范围非常广,有不同的方法来声明如何对空间活动进行监督。我们也想把罚款,也就是不遵守规定或者是其他罪行的惩罚和罚款内容反映进去,但是我们认为这个领域工作组需要研究决定一下,[?我们这个研究对于空间活动的监督范围应该多广?],登记问题也就是设立国家登记册来登记空间物体当然要求首先在国家一级提交,也就是空间物体的运营者要把材料提交给国家当局,当然还应该有国家程序把这些数据提交给联合国登记册,登记册是由外空司维护掌握的。

我认为在这项工作中如果更深入地研究一下哪个国家当局是负责处理登记问题也会比较有意思。在大部分情况当中这些信息都有,但是也有可能有必要最终做一下补充。有关责任和保险,我们研究了责任,当然还对保险要求的规定都做了研究。我刚才说过了,主席,在你审查工作组去年工作的时候,保险方面的要求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这个问题主要是在我们的分析当中发展起来的,但是我们认为研究一下保险问题也是非常重要的,安全在这个类别中重点指的是有关空间碎片的规定,还有有关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我们也试图研究核动力源问题。但是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觉得在安全问题上没有太多关系到核动力源。

当然确实有这样的监管框架,在某些国家有这样框架,这一点也应该反映进来。如果成员国希望把这个问题反映到安全类别当中的话。

最后就是有关所有权转移和转让问题。我们工作组去年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但是工作组同意会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尤其是在本届会议上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同时也考虑到登记行为工作组通过了第62/101?]号决议,我们实际上在这一块没有找到太多的信息。有一些空间立法或者是法案提到了所有权转移,但是我们在这个会议室的人都知道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和分析。

因此,我想说这是一个草案。这份文件的整个意图就是说应该对它进行完善,不应该追在成员国屁股后面去找这个文件。我们需要得到成员国有关各自国家空间法的立法信息来帮我们更好地做这项工作。

在这里我想感谢日本代表团。日本代表团实际上在今天给秘书处提交了很多的信息,给我们说明了我们在这个文件当中所反映的日本立法情况,这就是我们希望成员国给我们提供帮助,希望成员国给我们提供反馈。

在我们制定这份文件到这个阶段的时候,我们期待着日本能够把有关的信息提交给秘书处,也就是在明年举行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这样的信息。但不管怎么样,还是要谢谢日本代表团。

是,我认为在目前我想说的就是这些,主席。 当然,这个问题可以在本工作组的会议上继续讨 论,谢谢。

主席: 非常感谢,谢谢你给我们做了概述并且给我们概述了在这个问题上你们所做的工作。我想,我们都很好地了解了收集这些信息做了多少工作,并且把这些信息以一种非常务实透明的方式加

Page 14

以处理要做的工作确实非常多。在听了我们对于工作组到目前为止所做的工作介绍以后,我现在就今年会议的工作安排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我们先就去年讨论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第二,我们在这之后会讨论今年要讨论的具体问题,我这里指的是去年工作组报告第 17 段。最后 我们讨论今后的工作方法以便就我们最终报告的 基本结构和方法达成一致,并且就我们闭会期间要 做的工作达成一致。

当然在这之后,我们在明年会举行会议。当然根据工作计划明年是我们的最后一年,讨论的基础就是主席的非文件和 CRP.12 号文件,因此我现在想请各代表团就我今年的工作安排建议发言,尤其是就这份非文件和 CRP.12 号文件发言。

有没有什么代表团现在希望发言呢?中国。中 国代表。

Yu Xu 先生(中国):谢谢主席。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给我们做了深入的介绍,介绍了这份文件。我们希望同样感谢秘书处,感谢他们为准备这份文件做了出色的工作。

主席,我们对你提交的非文件做了一些初步的考虑。总的来说我们同意你有关工作安排的建议以及对于这份报告最终结构的建议。我们有几个比较小的建议以便改进所提出来的结构。

第一个就是有关工作组的结构。主席,你可能还记得在上周星期一下午我们对于国家法律举办了研讨会,在这一部分也许我们还可以提一下这次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和本工作组有密切的联系。这也能够让我们很好地了解国家空间法,这是我的第一个建议。

第二个建议就是有关这个结构草案的第四部 分建议和结论,这也涉及到附件一。主席,我认为 附件一和附件二是紧密相连的,但是附件一和附件 二之间也有一些不一致的地方。我的建议是有关 b 的,也就是 D 段之下 b 的,即对于非政府实体活动的授权或者批准。

虽然我们知道这个词是来自于《外空条约》, 联大也非常重视这个非政府机构的活动。但是根据 我的理解,虽然有一些国家有国家立法,根据立法 政府组织会得到一些指示,但是也许我们也应该有 一个总体的想法,不应该只局限于非政府实体,应 该有一个总的授权和监督结构。因为刚才正像秘书 处代表 Hedman 先生介绍的,一个总体的监督规 定有一个很重要的部分就是监督。我认为在附件一 当中我们根本就没有提监督问题。因此这是我的第 二个建议。

最后一个建议,我不太肯定。现在把所有权转让这个问题放到监管类别当中是否有点为时过早,因为在这份概览性文件当中我们没有找到有关这一部分的国家立法。

我最后一项意见是有关于拟议的结构草案 C部分。我认为主席,你也希望把这个新的想法包含进来。在第 17 段你所说的这个新的想法包含到清单当中,也就是我们在这届会议期间要讨论的主要问题,也就是除了上届会议讨论的内容之外,也加我们这届会议要讨论的内容。

主席:谢谢,非常感谢。谢谢你提的这些非常 具体的建议。确实我们必须很好地考虑这些问题。 在目前我先把你提的建议都记下来了,我现在想请 其他代表团来提一些建议。玻利维亚代表请发言。

Paul Marca 先生(玻利维亚):谢谢主席。 我也同样感谢秘书处给我们提交了载于这份文件 当中的这些材料,这些材料都是有关空间立法框架 的。现在我想提两个建议。根据我国代表团的理解, 附件一所载的这个结构是以报告的立法为基础的, 也就是以有关国家报告的立法为基础的。 这都是都以各国向秘书处提交的信息为基础的。不知道多少国家有空间立法,这些国家都向秘书处提供了信息,[?这是一个考虑?]。有些国家没有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这是另外一个考虑。根据历史或者是记录,我们的建议有什么进展。从这个表格概览当中看没有太多的出入,各位对某一类都有规定,这些规定和框架都是因国而异,所以很难对这些内容进行比较。

另外一项建议是可以在里面加上这些监管框架没有包括的内容。[?已经报告了其监管框架的国家、没有任何规定的国家、哪些方面各国家没有规定?]。一个是由于法规产生的矛盾或者是法规没有包括,我们就能够大概了解各国在空间活动立法方面做了什么努力,是否做了努力或者是做了哪些努力。

因此,我们的任务是讨论那些迄今为止尚无监管框架的方面,但为了保证这个表格概览的完整性,我们需要上面这两个方面。一个是在附件一当中显示各种立法之间的矛盾或出入,以及在报告立法当中在哪些方面没有立法规定。因此,建议在建议和结论之前增加一项内容,包括各国立法的不一致之处以及国家立法当中没有包括的内容,我们在报告当中列出甲乙丙丁等等,这样报告内容就比较全面了。

不知我建议增加的这两项内容是否需要由秘书处额外分析审议和研究时间。我不知道在这个问题上时间是怎么安排的。我想明年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再次回顾这个问题。不知道外空委能否通过这个问题,但是如果我们有足够的时间来研究这两项内容,并且把这两项内容加进去的话,那些尚未通过立法的国家就应该知道这种监管做法包括什么内容、不包括什么内容,其他的国家是怎么处理问题的。谢谢。

主席: 谢谢你做的这个有意思的发言。我已经

注意到了你的发言,看看如何能以实际方式予以实施,在工作组下周会议上继续讨论。

还有哪个代表团现在想发言?印度代表。请印 度代表发言。

V.Gopalakrishnan 先生(印度):感谢秘书处就这个文件所做的全面介绍,非文件和会议室文件都很有用。在这方面,我们理解国际法律协会正在编写一份示范立法,这个立法将由其空间法委员会最终通过。这个示范立法也将对工作组有益,这一点是不是也应该写在报告当中?

主席:谢谢,谢谢你对我们大家的提醒。国际法协会也在不断地讨论当中,空间法委员会的[?.....胡伯?]教授负责这个问题,他昨天一直在开会,现在在巴黎,下周他回到会场后我们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如果他不回来的话,我们可以与他及其国际法协会中的工作组保持联系,交流各自的工作结果和讨论情况。

我认为这两种努力之间不矛盾,因为国际法协会和本小组委员会的情况不同,小组委员会是由成员国组成的,这些成员国对交流和建议感兴趣,国际法协会是由国际法专家教授组成,他们对理想的情况有自己的想法。比如国际条约所产生的义务应该在国内立法当中实施。

我听到,他们正在起草一份示范法,这是我们所不能做的,我们也不会起草示范法,分歧会太多,每个国家对采纳某种法规都会有历史或者是各种各样的理由,但是国际法协会却能够这样做,他们在专家一级可以起草制定这样一种示范法,他们还需要一两年的时间进行讨论,当然他们现在正在讨论当中。这向我们再次表明了这个问题是多么重要,若干国际组织正在处理同样的问题,有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外空委或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他们也参加了国际法协会的会议。

主席:谢谢印度代表提出的建议,感谢你提醒 我们这一点。印度代表再次发言。

V.Gopalakrishna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我们当然不能够制定示范法,我建议可以将这个示范法附在我们报告后面。如果到明年能够准备好的话,我会了解一下届时示范法是否准备好了,我们当然可以注意到其示范法也许可以包括在我们的讨论当中。谢谢。

主席: 尊敬的德国代表。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德国代表团感谢你和外空司所做的工作。就中国代表刚才提到的这个问题讲两句话。我们也认为需要铭记非政府实体的适用范围,这都是私营实体,也有半公共的,与之对应的是政府机构,政府机构是一个有限制性的术语。对这个机构政府有直接的影响,但是并不包括整个公共部门。也许应该区分真正的私营或者是半公共部门,比如某个国家对公立大学没有太多的障碍,还是对所有的非政府实体都有同样的控制。

主席:谢谢。谢谢你的发言。谢谢你又提到了刚才中国提出的建议,我已经注意到了你的发言。 我们下周再继续讨论。美国代表。

Kenneth Hodgkins (美国):谢谢主席。祝贺你今年再次领导工作组的讨论。预祝会议开得有成效。我想发表几点一般性意见。第一点是看一看文件和附件一和附件二,我认为秘书处做的这件工作非常出色,我们在此要铭记的一个想法就是说[?安全对很多国家的国内立法?],不一定是这个国家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而是为了自己的目的。

比如说在安全方面,在附件一当中你列举了《外空条约》第九条[?.....安全的?]原则,这些都很重要,但是还有安全另外一个方面,就是国家一级为保护公众安全所做的,比如美国的发射活动,

发射失败有可能对公众造成的伤害或者飞行有可能对公众造成伤害。我们这样做不是因为我们承担了国际义务,而是因为善治原则。你现在的写法好像是国内立法和国际义务之间有直接的关联,但是国内立法有更多的原因,并没有包括在国际义务和规范当中。

工作组的讨论结果是国家颁布空间立法的理由。有很多国家在加入条约之前就颁布了国家立法,颁布国家空间立法的原因有的是各国自己的理由,不一定反映在国际文书当中或者是国际文书所要求的。

我要发表的另外一点意见是有关的核动力源原则。秘书处早些时候多与 MPS 有关系,核动力源原则第四项要求发射国在发射之前进行安全评估,并请公众就评估发表意见。在美国我们这样做[?行动措施?]是因为国家环保法有这样一种要求,要求政府进行任何大规模的活动都要进行安全或者是环境影响评估。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就属于这一类。我们可以就附件二提供一些信息,但是各位也许想知道在这方面有关的[?……?],根据核动力源原则第四项,应该将核动力源安全评估等结果公布于众。

主席:谢谢你发表的意见。我再次很高兴主持会议。是的,我们会讨论这个问题。还有一些其他国家向国内立法人员指出相应的国际规范,如果没有这个立法的话应该制定立法,可以根据《外空条约》第六、第七、第八条,讨论在多大程度上那些内容应该包括在这里。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玻利维亚 代表?]。

[?Marca Paco 先生(玻利维亚)?]:谢谢主席。在我前面发言的代表的发言清楚地表明本文件的某些内容,但[?没有共同的理解?],比如对非政

府实体或其他实体的概念,对这些概念大家没有共同理解,因此,我再重复一下我提出的建议,建议 在本报告当中我们应该指出大家发表的所有意见。

尽管与案文有矛盾,我们真的应该提及各国法规 当中的内容以及没有包括在各国法规当中的内容,否 则我们就只做了我们应做的工作的一半,因为这份文

我们拥有非常全面的外空法框架,当然这也是本工作组的目的,是要考虑第二个类别和活动授权。我们可以使这个问题更加开放。如果这个非政府实体太狭窄的话,我想这里可以把它称为是对非政府实体活动的授权,这当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公共实体和一些其他的[?……?]。

当然如果其他代表认为这里有什么问题的话,我们可以看到在某些地方也许这与我们的讨论不太相符,但是如果我们看一下所有这些国家的立法框架的话,我们并没有找到这里提到的救助安排协议。大家可以说在国家立法中应该涉及私人的救援行为,一个国家应该负有这个责任,立刻归还他们所发现的空间物体,但是这一点没有在我们的报告中得到充分的反映。

主席:是否还有代表希望现在发言。也许这是 星期五下午了,时间太晚了。我不想在周末再占用 大家太多的时间,我们要结束对这一非文件的讨 件只列举了各国国内立法当中的内容 这些都已经写进去了,我们应该保证列入所有的内容,这样我们就能够取得进展,为此就需要知道实际上发生了什么情况,因为就这些内容也许大家有不同意见,我们需要知道哪些内容没有包括在各国的法规当中,因为有些国家不想包括这方面的内容。

论。我想问一下这是不是工作组的建议,我们这里有三点。首先是要对去年所讨论的议程项目进行意见交换。第二点是要讨论今年要审议的一些具体问题。最后是要找到前进的方向和方法。

大家对这些建议有什么意见?就这样决定了。 我们下周就有工作计划了。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希望现在就宣布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即将结束了,我们下周的会议有三项内容,首先是要讨论去年讨论的一些问题,如果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向我们通报一下国家的立法框架,还有一些具体问题是我今天介绍中所涉及的[?……?]。大家是否有什么意见?

如果没有的话,我就祝大家周末愉快。谢谢大家聆听会议,会议现在散会。

下午5时44分散会。